惠文旅〔2020〕77号

关于印发《惠安县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镇文化站、社会艺术考级机构考点：

现将《惠安县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印发于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指南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7月15日

惠安县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

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有序恢复并规范我县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科学精准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我县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一、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

依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与取得资格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在惠安境内开设考点的登记注册社会艺术教育机构。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有序恢复。根据我县低风险区域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有序启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恢复工作。具备恢复现场考级活动条件的社会艺术考级机构考点，在确保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须向我局报备恢复考级活动备案（承诺）表（见附件1）。

（二）制定应急预案。各考点所依托的社会艺术教育机构是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的责任主体，恢复考级活动的现场考点应当结合我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确定恢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的具体条件和管理要求，落实落细各项防控工作，确保现场考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现场考级活动的现场考点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错峰安排报到和考试时间，减少人员聚集和等待。

**三、考生和家长防护**

（四）做好入场检测工作。考点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守疫情防控就是责任、严防胜于治疗、守好“入口第一关”理念，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考生检录时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或核酸检测等有效健康证明，按照考场安排表持准考证进行检录登记。考生不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的，禁止入内。

（五）实施预约限流措施。考点应当通过不见面方式如微信、短信等网络渠道开展现场考级活动考试报名、考场安排、证书发放等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相关参数标准，确定日均人数上限，并实现学生和家长错峰入场。鼓励考生在保障安全前提下通过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原则上一名考生由一名家长陪同。

（六）建立巡查制度。考点应当安排专人做好考试现场管理，监督进入考试区的考生、考官及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考生进行疏导、分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七）提供医务保障。考点应当有专人负责医务保障工作，应急处理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临时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对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及时向就近医疗机构反馈和沟通。

**四、场所防控管理**

（八）严格控制密度。集体性考试中音乐基础知识和美术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50人、舞蹈专业每个考场人数上限10人。考生在候考区内人均面积不低于2㎡，并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家长等候休息区人数，考生进入考场后，鼓励家长在户外活动，根据时间安排在规定出口处等候。

（九）加强消毒通风。考点应当在考试前一天以及考试期间对公共部分如地面、电梯、门把手、楼梯扶手和考场内部的桌椅、乐器、考试道具等高频接触物体，每日至少进行三次（早、中、晚）清洁消毒。建立《考点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消毒时间、部位、责任人等信息。集体性考试相邻场次间应有充足的间隔期做好考场的换气通风。

（十）配备充足防护物资。各考点应当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口罩、免洗手消毒剂或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考场、候考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考生、考官和工作人员随时消毒清洁。

（十一）加强宣传教育。要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和家长宣传、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讲解现场考级活动期间的防疫措施和安排，提高考生和家长预防控制意识和应对能力。应通过设置提示牌、摆放宣传品、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

**五、考官和工作人员健康管理**

（十二）开展每日健康监测。考点应当主动与考级机构、承办机构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追踪掌握在考试前14天中直接接触考生的工作人员、考官等群体健康情况，重点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对有疑似症状的禁止上岗并密切跟踪病情进展。

（十三）减少人员聚集。考点应要求与考级活动中密切接触考生的考官及工作人员减少不必要外出。因参加考级活动产生人员出行和流动时，均须严格遵守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尽量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要加强考官及工作人员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六、应急处置措施**

（十四）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考点应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接受专业指导，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严防恢复现场考级活动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在现场考级活动中如出现疑似症状或病例，考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管理和隔离措施，及时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停考试。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